

权责事项总表

单位：长治市信访局

序号	类别	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	责任事项数	原行使主体
一	行政许可	主项共 项（含子项共 项）	共 项	
二	行政确认	主项共 项（含子项共 项）	共 项	
三	行政处罚	主项共 项（含子项共 项）	共 项	
四	行政强制	主项共 项（含子项共 项）	共 项	
五	行政征收	主项共 项（含子项共 项）	共 项	
六	行政征用	主项共 项（含子项共 项）	共 项	
七	行政给付	主项共 项（含子项共 项）	共 项	
八	行政奖励	主项共 项（含子项共 项）	共 项	
九	行政裁决	主项共 项（含子项共 项）	共 项	
十	其他行政职权	主项共 项（含子项共 项）	共 项	
1	年检类	主项共 项（含子项共 项）	共 项	
2	备案类	主项共 项（含子项共 项）	共 项	
3	其他审批类	主项共 项（含子项共 项）	共 项	
4	审核转报类	主项共 项（含子项共 项）	共 项	
5	行政调解类	主项共 项（含子项共 项）	共 项	
6	其他类	主项共6项（含子项共0项）	共11项	
	1	评选表彰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	1	市委市政府信访局
	2	受理、转送、交办信访事项	2	市委市政府信访局
	3	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	3	市委市政府信访局
	4	信访事项复查复核	3	市委市政府信访局
	5	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	1	市委市政府信访局
	6	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	1	市委市政府信访局

注：1. 责任事项数按环节统计
2. 本表仅填写划转后事项情况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编码	职权名称		职权依据	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	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行使情况	前置条件	职权权限	综合执法情况		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		部门间权责边界		备注
			主项	子项		事项名称	依据						执法权限	综合执法机构	受委托机构	委托权限	共同行使主体	权责划分	
4	其他权力	3600-Z-00400-140400	信访事项复查	复核	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：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复查。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，并予以书面答复。 第三十六条：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请求复核。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。复核机关、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，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。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。			1、受理责任，初步对申请复查、复核的事项7日内进行书面审查，并于15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信访人。 2、办理责任，对于受理的复查、复核信访事项，要组成专门的复查（复核）组，认真调查，听取信访人、信访事项处理机关等意见，必要时召开听证会，在自受理之日起30日做出复查、复核意见，信访事项需要听证的，听证期间不计算在内。 3、送达责任，复查（复核）意见做出后，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信访人及相关机关单位。	1、《信访条例》（2005年1月国务院令431号）第二十八条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，应当恪尽职守、秉公办事，查明事实、分清责任，宣传法制，教育疏导、及时妥善处理，不得推诿、敷衍、拖延。 2、《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（2008年6月监察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信访局令16号）第七条：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，工作作风简单粗暴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对信访事项应当受理、登记、转送、交办、答复而未按规定办理或逾期未结，或者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，敷衍塞责、推诿扯皮导致矛盾激化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对重大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，应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处置不当，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。 3、依法应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。	常用		市级行使							
5	其他权力	3600-Z-00500-140400	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		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十四条：“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，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二）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。			根据《信访条例》规定，适时对重要信访事项进行协调，责成有关部门处理，并履行有关信访工作程序。	1、《信访条例》（2005年1月国务院令431号）第二十八条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，应当恪尽职守、秉公办事，查明事实、分清责任，宣传法制，教育疏导、及时妥善处理，不得推诿、敷衍、拖延。 2、《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（2008年6月监察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信访局令16号）第七条：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，工作作风简单粗暴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对信访事项应当受理、登记、转送、交办、答复而未按规定办理或逾期未结，或者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，敷衍塞责、推诿扯皮导致矛盾激化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对重大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，应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处置不当，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。 3、依法应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。	常用		市级行使							

注：注意行政执法事项（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）市区之间不重复行使，要充分综合考虑行政执法因素，原由市级行使现需由市辖区行使的应在“备注”栏中逐一说明。

长治市信访局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

单位：长治市信访局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编码	职权名称		职权依据	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	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行使情况	前置条件	职权权限	综合执法情况		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		部门间权责边界		备注
			主项	子项		事项名称	依据						执法权限	综合执法机构	受委托机构	委托权限	共同行使主体	权责划分	

